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关文件后,我们认为:

1、公司拟向包括余斌先生、西藏格桑梅朵科技有限公司在内的不 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余斌先生现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西藏格桑梅朵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人、执行董事、经理陈玉峰先生为公司董事;路强先生作为委托人拟通过新华富时弘景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董事会拟聘任路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且提名其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纪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丹巴达杰科技有限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将超过 5%,因此,余斌先生、西藏格桑梅朵科技有限公司、新华富时弘景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纪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丹巴达杰科技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 2、上述关联方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体现了其对公司前景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延续和实施。
- 3、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 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将审议的相关议案已提交我们审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上述对关联交易的修订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

响,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 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股份认购补充协议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张在强、麦昊天、李文婷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